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》（15338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反馈通知书》）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《反馈通知书》中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，并按照要求进行了回复，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1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》。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材料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，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延华智能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1月11日